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1999號

債權人 方銘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詮貿包裝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更正為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